

刑事法判解

被告於法庭中主張其偵查中自白是被刑求而來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67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被告於審判中，抗辯其於先前警詢中之自白係遭警刑求所為，依法不得作為證據。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- (A) 依自由心證原則嚴格判斷該自白內容之真偽
- (B) 依職權調查是否果有刑求逼供之事
- (C) 命被告舉出遭警刑求之證據後謹慎判斷
- (D) 命檢察官舉證證明該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，未遭刑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1.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之自白，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得為證據。所稱被告之自白，並非專以審判上之自白為限，審判外之自白，亦不以有陳述之筆錄或書面為唯一之證明方法，故被告於犯罪後對人透露犯罪行為之語，仍不失為審判外之自白，苟出於任意性且與事實相符，非不得採為證據。又性侵害案件因具有隱密性，蒐證不易，被害人為取得犯罪證據，於事後自行或透過他人，以通訊設備與被告聯繫並技巧性對話，使之於通訊過程中暴露犯罪事證，因而取得之文字、圖像或影音內容，即屬前述審判外之自白，如非基於暴力、刑求、虛偽誘導等不法方法取得，即無礙其任意性之判斷。至於警員經被害人同意，利用被害人之通訊設備伴與被告聯繫所取得之陳述，係就已發生之犯罪事實事後進行蒐證，並非引誘原無犯罪意思之人萌生犯意之「陷害教唆」，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，自非違法取得之證據，其證據能力之有無，仍依自白法則判斷之。

2.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

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3. 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關連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同之認定，若僅枝節性問題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，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，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，未為無益之調查，無違法可言。又當事人、辯護人等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有無調查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行使之範疇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1. 關於被告刑求抗辯的處理，我國法第一五六條第三項訂有明文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，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。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，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，指出證明之方法。
2. 依此規定，法院應優先調查被告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，此與我國法二八八條之三第三項不同，於此乃是形式上對於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做審查，而非審查被告自白之內容。
3. 檢察官對被告之自白附有舉證責任，依學說之說法，被告自白之調查乃屬於程序事項，自由證明已足，而由被告舉證，使法官大致相信有刑求即可。
4. 然學說通說認為，關於被告是否被刑求一事，檢方應具有較多之資訊，因此應由檢察官舉證較妥，而條文規定亦應解釋為檢察官附有提出證據之責任。至於證明之程度，因為被告之自白若不嚴格認定，當有可能造成誤判之現象，因此就證明程度而言，必須達到無庸置疑之程度方可，管見以為法院於處理上，為防止誤判之危險，應命檢察官就無刑求負舉證責任，並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度方為妥當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56、288之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